

收文編號	收 文 日 期
0957	112. 4. 12 11/5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2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0944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75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7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。

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本部中醫藥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